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局
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旅遊局公佈，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閣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作出的批示，為「第30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所使用的煙花物料、炮筒及有關設備提供運輸服務」之判給作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旅遊局。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提供服務的地點：根據承投規則所指地點。
4. 服務目的：「第30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所使用的煙花物料、炮筒及有關設備提供運輸服務」。
5. 執行期限：遵照承投規則內所列明的期限。
6. 投標書的有效期：有效期為12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
7. 臨時保證金：臨時保證金金額為澳門幣170,000.00（拾柒萬元），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交或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抬頭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直接交到旅遊局財政處或透過澳門大西洋銀行存款至旅遊基金之帳戶編號「8003911119」。
8.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百分之四。
9. 底價：不設底價。
10.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5時45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公告欄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11. 提交投標書之地點、日期及時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下午5時45分前，遞交至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旅遊局。
12.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10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4樓旅遊局演講廳。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及/或解釋投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儀式，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3. 延期：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導致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之同一時間。

14. 審議投標書準則：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30%
提供服務期限的彈性	20%
提供既安全又具效率的能力	40%
投標人的經驗	10%

15. 查閱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如索取卷宗副本，須支付相當於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澳門幣 200.00 元(澳門幣貳佰元)，或可透過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內下載。

日期及時間：自本公告刊登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止日之辦公時間內。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於旅遊局。

代局長
陳露